

# 本校營建工程系地盤防災研究室系

## 徵求行政支援人員

**用人單位**：營建工程系盧之偉教授地盤防災研究室

**職稱**：行政支援人員

**名額**：1 人

**待遇**：比規定優(可依能力與經歷上調，最高達一般規定之 1.2 倍)

**資格條件**：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一般行政、電腦文書處理及試算表操作能力、英語基本會話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及工作熱忱，如具備資訊專長尤佳。
- 2.具溝通協調和對應應徵工作之獨立作業能力。
- 3.英語能力具全民英檢中級(含中級)以上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者。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情事。(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五)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七)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工作項目**：

- 1.會計業務
- 2.行政業務處理
- 3.計畫執行、計畫書撰寫與簡報製作之協助
- 4.現場試驗工作，並擔任與業主協調溝通之協助
- 5.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應備申請資料**：甄選登記表如附件所示，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證照、英語能力證明文件；於 112 年 05 月 31 日前 E-mail 至 [n86024042@gmail.com](mailto:n86024042@gmail.com) 林先生收。

**備註**：

1. 資料不齊全者，恕不予受理。合格者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通知。

2. 應聘者所繳交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聘任作業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3. 本職缺除正取外，視成績列候補人員 2 名，備取人員得於備取期間內依序遞補原職缺，或依其意願遞補職級相同、性質相近之本校其他約用職缺；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
4. 所招募之行政人員也可以計時方式彈性上班（詳細上班時間可討論）